

信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1年度，平顶山市新华区信访局没有需要主动公开的相关内容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1年度，平顶山市新华区信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2021年度，平顶山市新华区信访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

下一步，将充分利用局微信公众号、电子显示屏等载体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加强新媒体平台维护管理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平台内容更新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及时、准确。及时发布各类信访工作新闻、信访制度改革等群众关注的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提醒，定期梳理制度文件，提出主动公开意见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及时、准确地回应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对信访工作的关切和监督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文件规定，加强人员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。将继续按照中央和省、市关于做好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充实公开内容，及时、准确地回应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对信访工作的关切和监督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信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，无需要报告事项。